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9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琪城

陳君儀

許俞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軒恩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6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